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 2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27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O2021BJ（法）字第 0602-21 号

致：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匠心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环球

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将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5-32 号”《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33 号”《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境内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一全资子公司，并通过美国子公司全资在越南设立一家公司。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2021年2月26日，美国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子公司 HHC USA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投资、税收、海关、

环保、雇佣、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2月6日，越南 JLPW VINH AN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确认 MOTOMOTION VIETNAM 在设立及运营后，不存在投资、税收、环保、雇佣、产品责任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15-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90%，最近二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超过90%，发行人近二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没有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
|------------|--------------------------|---|
| 南京裕强家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建华弟弟冯俊泽持股 49%的企业 | 2021 年 3 月 24 日, 冯建华将其持有的南京裕强家具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弟弟冯俊泽, 并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
|------------|--------------------------|---|

## 2、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 7 月前由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2020 年 7 月, 王宏宇卸任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 常州维克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前由发行人监事陈娟的配偶方伟持股 2%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2020 年 12 月, 方伟卸任常州维克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将其所持 2%股权进行转让 |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 2 月前由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2021 年 2 月, 王宏宇卸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br>(单位: 万元) |
|-------|--------|---------------------------|
| 李小勤   | 个人住房   | 29.64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43.07           |

### 3、关联方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单位: 万元) |
|-------|-----|---------------------|
| 其他应付款 | 李小勤 | 32.33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公允，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位于常州市邹区镇振中路南侧、腾龙路东侧的相关地块。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即“受让人”）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即“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方将宗地编号为2020CZ027、面积为33,155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受让人，该宗地坐落于邹区镇振中路南侧、腾龙路东侧。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34项，新增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1项，另有18项注册商标专

用权权利人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3项域名续期，无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权情况

① 新增境内专利情况

| 发行人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1   | 多功能电动椅<br>(582)         | 202030343112.3 | 外观设计 | 2020.6.30 | 原始取得 | 2030.6.29 | 无    |
| 2   | 多功能电动椅<br>(521-1)       | 202030250061.X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3   | 多功能电动椅<br>(564、571)     | 202030250076.6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4   |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br>(514)      | 202030250079.X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5   |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br>(502)      | 202030250086.X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6   | 多功能电动椅<br>(532、517、518) | 202030250696.X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7   | 多功能电动椅<br>(279)         | 202030253023.X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8   | 多功能电动椅<br>(477)         | 202030472068.6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9   | 多功能电动椅<br>(550)         | 202030472070.3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10  | 多功能电动椅<br>(528)         | 202030472076.0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11  | 多功能电动椅<br>(509)         | 202030472083.0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12  | 多功能电动椅<br>(542)         | 202030472085.X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13  | 多功能电动椅<br>(546)         | 202030472540.6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14  |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br>(521-2)    | 202030537866.2 | 外观设计 | 2020.5.26 | 原始取得 | 2030.5.25 | 无    |
| 15  | 遥控器(带USB13<br>键 HW110)  | 202030202960.2 | 外观设计 | 2020.5.8  | 原始取得 | 2030.5.7  | 无    |
| 16  | 多功能电动椅                  | 202030180991.2 | 外观设计 | 2020.4.27 | 原始取得 | 2030.4.26 | 无    |

|              |                 |                |      |            |      |            |   |
|--------------|-----------------|----------------|------|------------|------|------------|---|
|              | (216)           |                |      |            |      |            |   |
| 17           | 多功能电动椅<br>(476) | 202030180992.7 | 外观设计 | 2020.4.27  | 原始取得 | 2030.4.26  | 无 |
| 18           | 多功能电动椅(460)     | 202030194482.5 | 外观设计 | 2020.4.27  | 原始取得 | 2030.4.26  | 无 |
| 19           |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480)  | 202030081476.9 | 外观设计 | 2020.3.12  | 原始取得 | 2030.3.11  | 无 |
| 20           | 多功能电动椅<br>(274) | 202030081632.1 | 外观设计 | 2020.3.12  | 原始取得 | 2030.3.11  | 无 |
| 21           | 多功能电动组合沙发(534)  | 202030081635.5 | 外观设计 | 2020.3.12  | 原始取得 | 2030.3.11  | 无 |
| 22           | 电动转椅(506)       | 201930714261.3 | 外观设计 | 2019.12.20 | 原始取得 | 2029.12.19 | 无 |
| 23           | 具有多层储物空间的茶几     | 201921184620.X | 实用新型 | 2019.7.26  | 原始取得 | 2029.7.25  | 无 |
| <b>携手家居</b>  |                 |                |      |            |      |            |   |
| 24           | 电动床的腰托机构        | 201922021201.0 | 实用新型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2029.11.20 | 无 |
| 25           | 电动转椅            | 201922021185.5 | 实用新型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2029.11.20 | 无 |
| 26           | 旋转位移式杯托机构以及电动床  | 201922021200.6 | 实用新型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2029.11.20 | 无 |
| 27           | 具有电动调节装置的床      | 201922021276.9 | 实用新型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2029.11.20 | 无 |
| 28           | 电动茶几的电动杯托机构     | 201922021856.8 | 实用新型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2029.11.20 | 无 |
| 29           | 电动沙发的伸展机构       | 201922099804.2 | 实用新型 | 2019.11.29 | 原始取得 | 2029.11.28 | 无 |
| 30           | 单电机驱动的电动沙发椅架    | 201922266536.9 | 实用新型 | 2019.12.17 | 原始取得 | 2029.12.16 | 无 |
| 31           | 悬浮式床架活动机构       | 201922381692.X | 实用新型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2029.12.25 | 无 |
| <b>美能特机电</b> |                 |                |      |            |      |            |   |
| 32           | 升降桌             | 201921147872.5 | 实用新型 | 2019.7.22  | 原始取得 | 2029.7.21  | 无 |

② 新增境外专利情况



| 发行人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1   | UPPER SLIDING ARM PORTION OF A LOUNGER | US10,709,249B2 | 发明   | 16/156,002 | 继受取得 | 2038.10.9 | 无    |

|   |   |                |    |            |      |           |   |
|---|---|----------------|----|------------|------|-----------|---|
|   | FOR MOVING THE UPPER SLIDING ARM PORTION FORWARDLY SO AS TO COVER A STORAGE RECEPTACLE DEFINED WITHIN A LOWER FIXXED ARM PORTION OF THE CHAIR, AND FOR MOVNG THE UPPER SLIDING ARM PORTION REARWARDLY SO AS TO UNCOVER THE STORAGE RECEPTACLE<br>(用于相对于储物腔体打开和关闭椅子的滑动扶手部分的电动机构) |                |    |            |      |           |   |
| 2 | SEATBACK FOR AN ARTICLE OF ADJUSTABLE FURNITURE (可调家具的靠背)   | US10,736,423B2 | 发明 | 15/625,179 | 继受取得 | 2037.6.15 | 无 |

(2) 新增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商标图像  | 分类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UK00003449601 | <br>动感之家<br>Home In Motion | 20、35 | 原始取得 | 2029.12.5 | 无    |

(3) 商标权变更情况

| 序号 | 变更前权利人 | 变更后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商标图像  | 分类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1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620011 | <br>Senior 1st | 2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6.20 | 无    |
| 2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620010 | <br>Senior 1st | 1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7.6  | 无    |

| 序号 | 变更前权利人 | 变更后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商标图像  | 分类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3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620008 |    | 4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9.6  | 无    |
| 4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620006 |    | 7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6.20 | 无    |
| 5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620005 |    | 3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9.6  | 无    |
| 6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17311 | 孝为天   | 7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20 | 无    |
| 7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17290 | 孝为天   | 4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20 | 无    |
| 8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17227 | 孝为天   | 1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20 | 无    |
| 9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17224 | 孝为先   | 1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20 | 无    |
| 10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17171 | 孝为先   | 7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20 | 无    |
| 11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17115 | 孝为先   | 1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20 | 无    |
| 12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01862 | 孝为先   | 2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13 | 无    |
| 13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10301835 | 孝为先   | 2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23.2.13 | 无    |
| 14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7291669  |  | 20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30.9.27 | 无    |

| 序号 | 变更前权利人 | 变更后权利人 | 注册证号    | 商标图像  | 分类号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至      | 他项权利 |
|----|--------|--------|---------|---|-----|--------------|-----------|------|
| 15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7414601 |  | 1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30.8.27 | 无    |
| 16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7414602 |  | 1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30.9.27 | 无    |
| 17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7429719 |  | 1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31.1.6  | 无    |
| 18 | 上海锐新   | 发行人    | 7429720 |  | 12  | 发行人自上海锐新继受取得 | 2030.9.27 | 无    |

注：鉴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新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原权利人登记为上海锐新的上述商标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7 日转让给发行人所有。

#### (4) 域名续期情况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持有者 | 取得方式 |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mymotosleep.com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21.12.21 | 无    |
| 2  | motomotion.com.cn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21.12.21 | 无    |
| 3  | mymotomotion.com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21.12.21 | 无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费          |
|----|--------------------|-------------------|----------------------------------|------------|--|--------------|
| 1  | 发行人                |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常州市星港路65-17号                     | 7522.77平方米 | 2021.1.1-2023.12.31  | 1354098.6元/年 |
| 2  | MOTOMOTION VIETNAM | 江动(越南)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 越南平阳省槟吉市美福二工业区, F-2E-CN座B幢、C幢、D幢 | 11372.4平方米 | B幢、D幢租赁期限为2021.1.1-2025.12.31*<br>C幢租赁期限为2021.3.1-2025.12.31 | 每月3.96美元/平方米 |
| 3  | 常州美闻上海分公司          | 李小勤               | 景瑞曦城7幢乙单元904室                    | 87.94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800元/月      |
| 4  | 发行人                | 李小勤               | 都市桃源花苑32幢丙单元401室                 | 79.26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500元/月      |
| 5  | 发行人                | 李小勤               | 景瑞曦城7幢乙单元703室                    | 63.2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000元/月      |
| 6  | 发行人                | 李小勤               | 宝龙城市广场2幢1718室                    | 50.81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1800元/月      |
| 7  | 发行人                | 李小勤               | 景瑞曦城7幢乙单元903室                    | 63.2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000元/月      |
| 8  | 发行人                | 李小勤               | 景瑞曦城7幢甲单元401室                    | 87.94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800元/月      |



|    |       |                              |                                  |            |                     |              |
|----|-------|------------------------------|----------------------------------|------------|---------------------|--------------|
| 9  | 发行人   | 李小勤                          | 蓝天花园 37 幢丙单元 302 室               | 93.22 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500 元/月     |
| 10 | 发行人   | 李小勤                          | 花之园 18 幢甲单元 501 室                | 164.5 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500 元/月     |
| 11 | 发行人   | 李小勤                          | 花之园 17 幢丙单元 401 室                | 90.25 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000 元/月     |
| 12 | 美能特机电 | 李小勤                          | 花之园 15 幢乙单元 402 室                | 95.24 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2000 元/月     |
| 13 | 美能特机电 | 李小勤                          | 宝龙城市广场 2 幢 2917 室                | 50.81 平方米  | 2021.1.1-2021.12.31 | 1800 元/月     |
| 14 | 发行人   |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br>限公司上海<br>第二分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br>申长路 1588<br>弄 3 号楼 5 层 | 164.81 平方米 | 2021.5.10-2023.5.9  | 31705.84 元/月 |

注：针对第 1 项租赁，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说明函》：“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匠心家居因此暂时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本单位充分知晓上述事项，并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匠心家居使用上述租赁房产造成障碍，不会对匠心家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单位承诺积极协调办理上述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如匠心家居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租赁备案事宜发生纠纷，本单位将负责协调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第 2 项租赁双方约定：B 幢及 D 幢厂房交付后的 30 天为免租期，供承租方进行设备安装，免收租金。第 2 项租赁厂房租金三年之内不变，第四年起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但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以客户订单为基础, 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方针。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以小金额的经常性采购订单为主; 同时,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 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 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订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期间                      |
|----|--|------|---|---------------------------|
| 1  | 卖方: WANEK FURNITURE CO., LTD<br>买方: MOTOMOTION VIETNAM | 原则协议 | 如果买方希望向卖方购买产品, 买方必须向卖方发送买方希望购买的产品书面采购订单, 并随附单独的买方规格说明文件。如果卖方以书面形式接受买方采购订单, 卖方应遵守买方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买方所购买产品的规格。双方约定, 买方采购订单经卖方接受后, 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020年1月1日至<br>2020年12月31日 |

### 3、重大借款合同

(1)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编号：CKZL2020001），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897万美元的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额度，期限为一年，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2)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zlsprz2021001），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32000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3月28日，自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3)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年（广化）字00091号），约定对发行人借款7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90日，自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 4、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A公司签署《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协议》及《专利转让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A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签订主体 | 合同期间                      | 履行情况 |
|----|-------------|--|------|---------------------------|------|
| 1  | 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协议 | 向公司提供设计和产品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工艺、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模具和工装、打样等 | 发行人  | 2021年1月1日<br>-2025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即“承租人”）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即“出租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星港路 65-17 号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厂房面积为 7522.7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 1354098.6 元/年。

（2）2021 年 1 月 1 日，MOTOMOTION VIETNAM（即“承租人”）与江动（越南）机械责任有限公司（即“出租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将其拥有的位于越南平阳省槟吉市美福二工业区 F-2E-CN 座 B 幢、C 幢、D 幢的厂房租赁给 MOTOMOTION VIETNAM，作为越南工厂经营场所。

租赁厂房面积为 11372.4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B 幢、D 幢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 幢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每月 3.96 美元/平方米，租金三年之内不变，第四年起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但上下浮动不超过 10%。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出租人同意给承租人 30 天设备安装使用期，免收租金。

（3）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即“受让人”）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即“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方将宗地编号为 2020CZ027、面积为 33,155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受让人，该宗地坐落于邹区镇振中路南侧、腾龙路东侧。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发行人已就上述合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不能履约、违约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次数 | 届次           | 召开时间             |
|------|----|--------------|------------------|
| 股东大会 | 1  |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2021 年 5 月 13 日  |
| 董事会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监事会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携手家居已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携手家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认证类型/机构                      | 证书名称     | 认定内容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
| 1  | 携手家居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GR202032007997 | 3年（2020年12月2日起）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贴主体 | 项目                    | 补贴金额（单位：万元） | 文号  |
|----|--------|-----------------------|-------------|---|
| 1  | 发行人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3         | 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号）              |
| 2  | 美能特机电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1         | 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常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53号）                 |
| 3  | 发行人    | 以工代训补贴                | 35.6        |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
| 4  | 携手家居   | 以工代训补贴                | 24.2        |   |
| 5  | 常州美闻   | 以工代训补贴                | 0.25        |   |
| 6  | 发行人    | 创业板挂牌奖励               | 60          | 关于印发《区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钟政办发〔2017〕57号）    |
| 7  | 发行人    | 对外投资项目风险防范支持          | 2           |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常商发〔2020〕266号）        |
| 8  | 发行人    | 分布式软体家居的智能识别与协同控制技术研究 | 30          | 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一市领军型创新人才引进培育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0〕206号） |

|    |         |                       |        |   |
|----|---------|-----------------------|--------|---|
| 9  | 发行人     | 基于声控的物联网智能沙发的研发       | 30     | 关于下达 2020 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 一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的通知（常科发〔2020〕205号）  |
| 10 | 发行人     | 美国高点展会补贴              | 5.8579 |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商贸〔2020〕249号）  |
| 11 | 美能特机电   | 认定培育奖励                | 15     |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认定培育奖励）的通知（苏财教〔2020〕25号）   |
| 12 | 携手家居    | 科技奖励补贴                | 2.8    | 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武新区发〔2016〕32号）<br>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区发〔2016〕35号）<br>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区委发〔2019〕75号）<br>关于印发《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新区委发〔2019〕76号）<br>关于拨付2019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 |
| 13 | 携手家居    |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          | 15     |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项目资金及配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武工信发〔2020〕50号、武财工贸〔2020〕16号）   |
| 14 | 携手家居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30     |   |
| 15 | HHC USA | 美国PPP贷款补助             | 67.68  | ---   |
| 16 | 携手家居    | 2020年省级商务助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 22.32  | 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号）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受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受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美能特机电因对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一般事故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以人民币20万元的罚款。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中,美能特机电1名员工死亡。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严格加强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存在上述安全隐患的地方予以严格规范,并按期向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缴纳了罚款。

2021年4月30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故系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及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项目备案文件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
|--------------|---------------|-----------------|---------------|
|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 12,230.20     | 常钟行审备〔2020〕208号 | --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9,757.40      | 常钟行审备〔2020〕207号 | 常钟环告审〔2020〕6号 |
|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 78,859.90     | 常钟行审备〔2020〕209号 | 常钟环告审〔2020〕7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对其主要业务发展的说明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照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

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原供应商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和美能特机电向其支付尚欠货款 2156695.56 元，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损失 114415.6 元，支付呆滞产生的损失及相应费用 798167.96 元，合计人民币 3069279.12 元。2021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6 民初 689 号），将案件移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判决。

2、2019 年 10 月，Ascion LLC dba Reverie（以下简称“Ascion”）对发行人客户 Ashley Furniture 提起关于“智能电动床可拆卸（组装）床脚”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相关信息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2021 年 3 月 15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西区法院判决驳回 Ascion 侵权认定请求。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原员工王志刚向常州市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2200.46

元。2021年2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常武劳人仲案字〔2020〕第2156号），发行人与王志刚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完结。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认为其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适当、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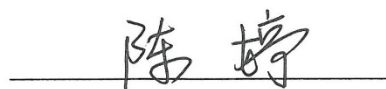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秦伟

  
李超

  
陈婷

2024年5月26日